

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2010版

公共基础知识

主编 蒋冠庄

专业 致力方法引领

权威 体现精准实用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之江山地稻

公 告

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植物新品种审定委员会

農業部農業植物新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國農業出版社

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2010 版)

公共基础知识

主 编 蒋冠庄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蒋冠庄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8. 10

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2010 版

ISBN 978 - 7 - 80189 - 776 - 3

I. 公...

II. 蒋...

III. 公务员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教材

IV. D6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3129 号

公共基础知识

Gonggong jichu zhishi

蒋冠庄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邮编 100101

网 址: www.renshipublish.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零五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4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9 - 776 - 3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84643937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4642504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这是提高公务员素质、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的重要制度安排。这一制度的推行，真正贯彻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原则。每年一度的公务员考试，确保了优秀人才进入各级党政机关。近年来，全国报考公务员的人数逐年激增，其平均招录比例远远高于高考和考研，形成了“公务员热”。面对这样的大环境，怎样才能在有限的时间里抓住一切有利因素，为考试成功加码呢？选择一套科学、合理、贴近实战的辅导用书的意义不言而喻。

中国人事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直属出版社。10余年来，一直从事公务员考试用书的编写出版工作，所出版的公务员考试用书，日益受到广大应试者的青睐。我社2010版公务员考试用书继续由原人事部副部长蒋冠庄担任主编，并聘请了多年从事公务员考试研究的专家担任编写工作。我社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坚持以人为本，追求精益求精。一是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编写前，有关专家和编辑在全国各地图书市场进行了调查走访，听取各地读者对公务员考试用书的“品头论足”，吸收合理化建议并体现在本套书的编写中。二是精心打造。邀请相关方面权威专家审读、修改书稿，对每一本书、每一讲都分头把关，力求切合实际需要，删繁就简，去粗取精。三是增强针对性。在认真分析2009年考试大纲的基础上，对已往考试题型和知识点进行系统、全面讲解，力求使应试者了解足够的信息，熟悉应知应会的内容，掌握考试要点。四是强调实用性。编写体例一改过去教材式的章节形式，从实战出发，在研究命题趋势，把握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已往试题设计了模拟训练和一些热点问题，力求做到题量少、例题精、类型全、难度大，分析深刻，提示明确，能举一反三，易学实用。

概括全书的特点：复习系统、实战精要、精准指导、专业打造。

祝广大应试者考试成功！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
第三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3)
第四节 法的效力	(4)
第五节 法律关系	(5)
第六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
第七节 法的运行	(6)
第二章 宪法	(11)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11)
第二节 国家性质	(12)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13)
第四节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3)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
第六节 国家机构	(14)
第三章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2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0)
第二节 行政行为	(21)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22)
第四节 行政程序	(25)
第五节 行政复议	(25)
第六节 行政诉讼	(27)
第四章 民商法	(3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9)
第四节 诉讼时效	(40)



第五节 物权	(40)
第六节 债权	(42)
第七节 人身权	(45)
第八节 知识产权	(45)
第九节 财产继承权	(46)
第十节 公司法	(47)
第五章 刑法	(5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8)
第二节 犯罪概述	(60)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1)
第四节 犯罪预备、中止、未遂和既遂	(61)
第五节 共同犯罪	(63)
第六节 犯罪的法律后果	(64)
第七节 量刑	(66)
第八节 缓刑	(67)
第九节 减刑和假释	(68)
第六章 经济法	(7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74)
第二节 市场管理法	(75)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	(78)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	(80)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8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85)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88)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89)
第四节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90)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91)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9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99)
第二节 管辖	(100)
第三节 刑事证据	(10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01)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02)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103)

第二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章 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	(109)
第二章 唯物论	(113)
第三章 辩证法	(121)
第四章 认识论	(131)
第五章 唯物史观	(137)

第三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14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及其两大理论成果	(144)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和发展的根本依据	(145)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内涵	(146)
第二章 邓小平理论	(149)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49)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1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15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	(151)
第五节 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	(153)
第六节 社会主义的发展战略	(154)
第七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55)
第八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与分配制度	(157)
第九节 建设社会主义的其他基本理论	(160)
第三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66)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的历史地位	(166)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依据	(167)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	(168)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 (169)

第四章 科学发展观 (172)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提出的重大意义及根本依据 (172)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 (174)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核心是以人为本 (176)

第四节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 (178)

第五节 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180)

第六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 (185)

第七节 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88)

第四部分 经济学知识

第一章 经济基本知识 (197)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知识 (197)

第二节 微观经济学知识 (200)

第三节 宏观经济学知识 (201)

第四节 国际经济 (204)

第二章 经济体制与国民经济管理 (206)

第一节 市场经济原理 (206)

第二节 国民经济宏观调控 (207)

第三章 金融与金融监管 (209)

第一节 金融中介机构 (209)

第二节 金融监管 (210)

第五部分 公共管理

第一章 政府改革与治理 (214)

第二章 行政常识 (225)

第三章 公务员制度 (235)

第四章 公共政策	(244)
第五章 公共经济管理	(252)
第六章 公共部门绩效管理	(256)
第七章 公共财政管理	(265)
第八章 非营利组织管理	(274)
第九章 公共部门战略管理	(279)
第十章 突发事件与危机管理	(285)

第六部分 历史、自然与科技

第一章 历史	(296)
第二章 自然	(308)
第三章 科技	(318)

第七部分 形势与政策

第一章 我国主要的基本国策	(323)
第二章 我国主要的发展战略	(325)
第三章 时政专题	(327)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第一章 法理学



知识要点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不是它们各个成员的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
3.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体现为法。
4.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1. 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2. 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3. 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4. 是规定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规范。

四、法的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即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2. 评价作用。即法律对人们的 behavior 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3. 预测作用。即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4. 强制作用。即法为了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的作用。



5. 教育作用。即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二）法的社会作用

1. 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1）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3）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 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1）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2）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3）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4）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5）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法，与经济基础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的一般关系是：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一）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

1. 经济基础的性质和内容决定法的性质和基本内容。
2. 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法的发展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经济基础性质的变化，决定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第二，经济基础在量方面的变化引起法的内容的变化。

（二）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1. 确认自己的经济基础，调整具体经济关系以适应自己的经济基础的要求。
2. 排除有损于自己经济基础的其他经济关系，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

二、法与民主

（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只有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由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掌握政权，才谈得上制定出体现自己意志的法制。现代意义上的法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超越法律的特权。

2.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原则。法制的民主原则是指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制的种种环节上，都实行民主，都要反映和符合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3.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充分发扬民主，使人民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方面都发挥作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有成功的保障。

4. 社会主义民主在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发展方面有重大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民主不断完善、健全、发展。相应地，法制也必然随之发展、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程度，是同民主发展的阶段相适应的。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1. 社会主义法制确认社会主义民主。民主要得以存在、实现和发展，需要法制加以确认、肯定，使它合法化、法律化、制度化，从而具有权威性和稳定性，获得法制的力量。

2. 社会主义法制规定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我国立法规定：享受民主的是广大人民而不是少数人，人民各方面都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3. 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如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一方面法制规定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为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有效措施。另一方面规定对行使民主权利的制约，保障人民能正确地行使民主权利。

4. 社会主义法制是保卫社会主义民主的武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危害民主的违法犯罪行为，这就需要用法来制裁这些行为，使民主得到切实保障。同时，法制也是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的武器，通过这种斗争，保障社会主义民主。

三、法与道德

(一) 法与道德的区别

1. 产生方式不同。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产、生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关于善恶、正义非正义的观念和依此评价指导人们行为的规范。

2. 表现形式不同。法一般以国家机关创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道德则通常存在于人们内心和社会舆论中。

3. 调整范围不同。首先，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调整范围要广。其次，道德对人的行为比法律调整更有深度。最后，道德的调整比法律的调整更有高度。

4. 内容结构不同。法有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道德的内容一般比较概括和原则。

5. 实施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依人们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等方式加以实施。

(二) 法与道德的关系

1. 法对道德的促进作用：(1) 法对道德予以确认。即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把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和要求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的属性。(2) 法是进行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通过法律教育和法律实施活动，可以促进道德水平，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

2. 道德对法的促进作用：(1) 道德是法律制定的价值导引。(2) 道德对法的实施具有促进作用。

第三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法的制定

(一) 法的制定，指有权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法律规范的活动。这里的制定既包括创制新法和立法认可，还包括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补充、修改和废止。

(二) 法的制定程序。1. 法律议案的提出，指具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关于法律的创制、补充、修改、认可或废止的书面建议。2. 法律议案的审议，指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和讨论。3. 法律案的表决和通过，表决指有立法权的机关和人员对议案表示的态度；通过指经过表决，议案获得了法定数目以上人的赞成、同意。4. 法律的公布，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照执行。法律通过后，凡是未经公布的，都不能产生法的效力。

二、法的实施

(一) 法的实施，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和实现的活动与过程，具体来说是指通过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途径，把法律规范具体作用于社会生活，使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活动。



(二) 法的实施分为: 1. 执法, 又称法的执行, 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执法必须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率性的原则。

2. 司法, 又称法的适用, 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作为国家司法机关的一项专门活动, 具有主体特定性、程序法定性、判断权威性的特征。司法必须遵循平等、合法、司法独立、司法责任原则。

3. 守法, 又称法的遵守, 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 正确行使权利、切实履行义务的活动。

4. 法律监督, 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 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它是对法律活动的监察、督促和控制, 其目的在于预防和纠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活动中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各种偏差和错误, 督促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办事, 制约国家权力, 维护法律尊严。

第四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 指法律对法律主体的约束力或拘束力。

二、法的效力范围

1. 法的时间效力范围。法通常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但特殊情况下, 法本身就制定了生效时间。法的失效, 包括三种情况: (1) 法本身规定了终止生效的日期; (2) 新法代替旧法, 新法生效之日, 即旧法自动失效; (3) 国家基于特定需要, 明确公布废除某个法律。

法的溯及力, 又称法律溯及既往效力, 指新的法律颁布后, 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法律溯及力的原则有四个: (1) 从新原则, 指新的法律颁布后, 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一律适用。(2) 从旧原则, 指新的法律颁布后, 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和行为一律不适用。(3) 从新兼从轻原则, 指新的法律颁布后, 原则上, 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一律适用, 除非旧法处罚轻于新法处罚。(4) 从旧兼从轻原则, 指新的法律颁布后, 原则上, 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一律不适用, 除非新法处罚轻于旧法处罚。我国一般采用法不溯及既往, 特殊情况下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2. 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指法生效的地域范围, 一般来说, 一个国家的法律在其主权范围内都产生效力, 地方性法规在其地域范围内产生效力。

3. 法对人的效力。包括对中国公民的效力和对外国人的效力。(1)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 原则上适用中国法律, 但当中国法律与所在国法律发生冲突时, 要区别情况不同对待。(2) 外国公民在中国境内,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一般适用中国法律; 外国公民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中国公民的犯罪, 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但按照犯罪地的刑法不构成犯罪的除外。

第五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具有以下特征：1. 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2. 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3. 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以及行为结果。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

第六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一、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指行为主体因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或主体虽未违反法律义务，但因法律规定而应承担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 法律责任产生的原因

1. 违法行为，行为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侵害他人的法定权利，破坏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违约行为，行为人没有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3. 法律特别规定，行为人只要客观上侵害了他人的权利，尽管没有过错，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 法律责任的特点

1. 法定性，法律责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
2. 国家强制性，法律责任的追究最终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的。

(四) 法律责任分类

1. 根据责任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不同，分为：(1) 民事责任，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2) 刑事责任，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3) 行政责任，指由于违反行政法规范或者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4) 违宪责任，指因违反宪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根据主观过错在法律责任中的地位，分为：(1) 过错责任，指以存在主观过错为必



要条件的法律责任；（2）无过错责任，指不以存在主观过错为必要条件的法律责任，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时，以损害结果为判断标准，要求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二、法律制裁

（一）法律制裁的含义

法律制裁，指特定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二）法律制裁的种类

1. 民事制裁，指由人民法院对民事责任主体依其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它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主要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

2. 刑事制裁，指人民法院对犯罪者根据刑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我国刑法规定，刑事制裁，即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3. 行政制裁，指国家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对违法者依其行政责任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包括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劳动教养。

4. 违宪制裁，指根据宪法规定对责任主体依其违宪责任实施的强制性措施。主要方式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等。

第七节 法的运行

一、立法

（一）立法的含义和特征

1. 立法的含义。指有权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法律的活动。

2. 立法的特征：（1）立法是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活动；（2）立法是依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3）立法是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创制、补充、修改、认可或废止法律法规的活动。

（二）立法程序

1. 立法程序，指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在进行立法活动时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

2. 我国立法程序具体包括：（1）立法议案的提出；（2）法律案的审议；（3）法律案的表决和通过；（4）法律的公布。

二、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和实现的活动与过程，其中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

（一）执法

1.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

2. 执法的特征：（1）执法主体的特定性，必须是依法享有执法权，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使该项权力并承担相应法律效果的组织；（2）执法内容的广泛性，涉及国家、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3）执法活动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3. 执法的基本原则：（1）合法性原则，又叫依法行政原则，指一切行政行为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2）合理性原则，指执法主体的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理、公正；（3）效率原则，指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执法机关在管理社会事务的过程中，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取得尽可能大的收益。

（二）司法

1. 司法，又称为法的适用，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我国的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 司法的基本原则：（1）平等原则，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合法原则，指在司法过程中，应严格依法办事，做到实体和程序均合法；（3）司法独立原则，指司法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4）司法责任原则，指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行使司法权的过程中，由于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而应承担相应责任的制度。

（三）守法

1. 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

2. 守法的构成要素：（1）守法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人；（2）守法范围，包括各种制定法、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3）守法的内容，包括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

（四）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包括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



1.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
- B.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不完备
- C. 中华法系也即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D. 法律体系是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解析】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有如下特点：第一，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这不是几个国家的法律构成的整体，不是一个地区或几个地区的法律构成的整体，而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法律构成的整体。第二，法律体系由一国全部现行法律构成。它不包含一国历史上的法律或目前已失效的法律，不包含已经颁布的但尚未生效的新法律，不包括将要制定的新法律。第三，法律体系是一个由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成的，是体系化的有机整体。故选C。

2. 我国对法律溯及力问题，实行的原则是（ ）。